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社〔2021〕165号

---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部分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51号）精神，经商自治区中医药局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

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，2022 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。各市、县要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2 年度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，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请将资金准确列入收支分类科目。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601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科目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本通知下达后，自治区中医药局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另文下达。请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中医药管理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。请各地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合理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参照本文所附区域绩效目标，结合项目实施方案、补助资金额度等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 60 日内将《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上报自

治区财政厅、中医药局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批复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。自治区中医药局、财政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表  
2.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广西监管局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审计厅、中医药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中心）、财政监督局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---

